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匯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保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更㈠字第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